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申請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9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